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文研保函[2018]301号

签发人：白岩

关于门头沟区曹各庄、桥户营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

2018年11月19日至12月4日，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门头沟区曹各庄、桥户营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考古发掘。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181527.18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为111平方米。

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办理后期手续。

特此函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联系人 韩鸿业 联系电话 18614079815）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

2018年12月7日

共印1份



固定资产投资

0001 2010 00489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文研保函[2018]232号

签发人：白岩

关于门头沟区曹各庄、桥户营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

2018年7月26至10月18日，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门头沟区曹各庄、桥户营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181527.18平方米，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

目前考古勘探工作已经结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须继续配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

特此函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 韩鸿业 联系电话 18614079815）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

2018年10月22日

共印1份